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公司总计27名股东，包括22名自然人股东和5名机构股东。本次新增股东2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5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注：2018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发生股票转让。2019年1月8日，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1,000股给自然人许浩平。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最近一期的银行流水、往来余额表及明细账、挂牌以来的历次年度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等，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其他情况

201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公告（补发）》和《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公告的补发声明》。针对该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京稼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虽然挂牌期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等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公告程序，但公司已通过补充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方式向投资者充分说明相关事项，相关不规范事项已经得到及时补正及规范。财通证券认为，除上述不规范事项外，月旭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月旭科技前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月旭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以来，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公告程序的情况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的情形。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解除与终止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屠炳芳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外，月旭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如下公告：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于当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18 年 12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终止公告》，在此期间，不存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调整缴款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公司曾存在补发公告，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外，公司已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操作规范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201000214002158。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次股份认购款已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9 年 2 月 21 日，月旭科技与财通证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92 号）。该次发行股票普通股 3,475,9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855,95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字[2015]3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和《关于公司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原主办券商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订案规定了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参与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金额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1	屠炳芳	现金	540,000	2,16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兴发	现金	160,000	6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3	李崑	现金	90,000	360,000.00	董事、核心员工
4	周韶红	现金	90,000	360,0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5	周妍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6	杨慧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7	夏微微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8	薛昆鹏	现金	60,000	240,000.00	核心员工
9	卢晓伟	现金	45,000	180,000.00	核心员工
10	陈再洁	现金	45,000	180,000.00	核心员工
11	史志霞	现金	35,000	140,000.00	核心员工
12	赵泉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3	施韶星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4	宁尚水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5	赵国敏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6	王韶青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7	侯梦丽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8	童郁跃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9	陈晓盼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0	张燕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1	徐兰英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2	左小江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3	余冲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4	唐银春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5	张海龙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6	郭德勇	现金	20,000	80,000.00	核心员工
27	郭进	现金	20,000	80,000.00	董事
28	朱俊	现金	20,000	80,000.00	董事
29	钱炳寅	现金	10,000	40,000.00	核心员工
合计		-	1,700,000	6,800,000	-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经核查：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屠炳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19*****5313，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任兴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42232*****1579，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李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0421*****0933，为公司董事。
- 4、郭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2*****2198，为公司董事。
- 5、朱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4*****0033，为公司董事。
- 6、周韶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19*****1120，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7、周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23*****6826，为公司监事。
- 8、杨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403*****1224，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夏微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702*****2224，为公司监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屠炳芳、任兴发、李崑、郭进、朱俊为公司董事，杨慧、周妍、夏微微为公司监事，屠炳芳、任兴发、周韶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6条规定。

（二）核心员工

1、薛昆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583*****373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卢晓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921*****3675，为公司销售部总监。

3、陈再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121*****1629，为公司技术支持部总监。

4、史志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434*****6922，为公司北京大区经理。

5、赵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81*****6318，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Welch Materials India Pvt. Ltd. 经理。

6、施韶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1*****1218，为公司生产部填料车间经理。

7、宁尚水，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921*****451X，为公司山东大区经理。

8、赵国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928*****1276，为公司河南大区经理。

9、王韶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19*****5373，为公司浙江大区经理。

10、侯梦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721*****5225，为公司湖南大区经理。

11、童郁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791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经理。

12、陈晓盼，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425，为公司国际市场部经理。

13、张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5*****8663，为公司销售经理。

14、徐兰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321*****2941，为公司四川大区经理。

15、左小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24*****7630，为公司销售工程师、大客户经理。

16、余冲，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1*****101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

17、唐银春，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23*****4421，为公司销售支持部经理。

18、张海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21*****0013，为公司河北办事处销售工程师。

19、郭德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003*****0538，目前担任公司分析应用部经理。

20、钱炳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19*****619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姚立新、任兴发、周韶红、周妍、赵梹、李崑、郭德勇、杨慧、薛昆鹏、张勇、施韶星、钱炳寅、童郁跃、陈晓盼、卢燕、汪超、邹乐冰、宁尚水、赵国敏、张燕、徐兰英、王韶青、史志霞、卢

晓伟、侯梦丽、夏微微、陈再洁、唐银春、余冲、左小江、张海龙、王敏等 3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此相关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6 条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核心员工在审议核心员工认定的董事会召开前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定价发行，发行过程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屠炳芳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屠炳芳、任兴发、李崑、郭进、朱俊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月旭科技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屠炳芳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屠炳芳、吴琰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月旭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月旭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屠炳芳、任兴发、李崑等 29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屠炳芳与任兴发、李崑等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的时间合

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及认购结果情况

月旭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终止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调整缴款时间）》，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含当日），公司收到共计 680.00 万元认购款，缴款对象、缴款金额和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2019 年 2 月 21 日，月旭科技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就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如下：本次发行 1,700,000 股，共 29 名投资者（在册股东 2 名，新增投资者 27 名）参与认购，每股认购价格 4.00 元。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18 年 7 月 1 日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仅发生过 5 笔交易，单笔成交量均未超过 1,000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价格的说服力。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前次股票发

行，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的身份、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7,391,628 股，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7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9 元。公司 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为 11,670.00 万元，评估每股资产价值 6.71 元，按照 2018 年年报经审计财务数据，静态市盈率约 7.29。本次发行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每股资产价值，故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允价值，适用于股份支付。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内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司和投资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发行目的主要为股权激励，适用于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第

一大股东、董事长屠炳芳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合同约定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章 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公司第一大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锁定期之“6.1 甲方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公司股份，亦不得在认购股份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6.2 经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便享有所认购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甲方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股份转让等增加获得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禁售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解锁期相同。6.3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其禁售安排同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安排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本次发行 新增股数（股）	本次发行 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 不限售股份数（股）
1	屠炳芳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	540,000	0

2	任兴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60,000	160,000	0
3	李崑	董事、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0
4	周韶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0
5	周妍	监事、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0
6	杨慧	监事、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0
7	夏微微	监事、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0
8	薛昆鹏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0
9	卢晓伟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0
10	陈再洁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0
11	史志霞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0
12	赵泉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13	施韶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14	宁尚水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15	赵国敏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16	王韶青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17	侯梦丽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18	童郁跃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19	陈晓盼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20	张燕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21	徐兰英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22	左小江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23	余冲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24	唐银春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25	张海龙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26	郭德勇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
27	郭进	董事	20,000	20,000	0
28	朱俊	董事	20,000	20,000	0
29	钱炳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

合计	-	1,700,000	1,700,000	0
----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二）关于本次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虽不存在认购对象和企业签订服务年限等相关合同，但是因为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认购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含子公司）且存在自愿限售锁定，因此原则上应该适用股份支付。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18 年 7 月 1 日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仅发生过 5 笔交易，单笔成交量均未超过 1,000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价格的说服力。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的身份、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7,391,628 股，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7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9 元。公司 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为 11,670.00 万元，评估每股资产价值 6.71 元，按照 2018 年年报经审计财务数据，静态市盈率约 7.29。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每股资产价值，故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允价值，且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三年自愿锁定期，因此本次增资可以视同为获取认购对象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故本次发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认购对象的认购是对公司发展认可基础上的个人投资行为，但是由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显然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约 460.70 万元。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财通证券对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相关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27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合同、现金缴款单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缴款人一致，无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9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

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意见

财通证券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屠炳芳与部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人的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后，若甲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投资者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出售股份的详细交易信息，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待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出售完毕后，甲方方可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否则，甲方须无条件同意以同等价格向乙方收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若乙方主动放弃行使优先出售权，则不得阻止甲方对外出让股份。

若甲方向甲方控股的机构投资者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但甲方须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有关出售股份的详细交易信息。

二、本补充协议系附条件生效协议。本补充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认购协议》生效。

三、若公司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之日，或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若公司放弃或终止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双方另行协商。”

注：甲方指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屠炳芳，乙方指其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屠炳芳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五）尚需办理审批或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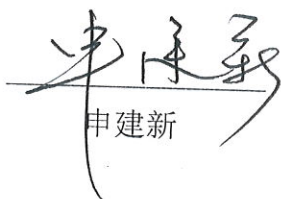
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等审批事项。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月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不涉及特殊行业进入的许可或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建新

项目负责人：


方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8年8月15日

